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授出長期現金獎勵**

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經本公司股東於 2025 年 6 月 3 日批准）；及 (b) 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僱員授出長期現金獎勵。授出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A. 緒言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 (i)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發之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作出授出之公告；(ii)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 Gendreau 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 (iii) 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Gendreau 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通函中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授出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i) Gendreau 先生及 (ii) 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獲承授人（Gendreau 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亦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除外，統稱「**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授出長期獎勵現金紅利機會（「**長期現金獎勵**」）。長期現金獎勵賦予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有權收取一筆目標現金款額（「**目標金額**」），惟前提是須於三年期限內分三期等額歸屬。長期現金獎勵乃旨在協助挽留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原因是該等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歸屬，而且支付目標金額得到保證（假設該等獎勵獲得歸屬）。此外，為激勵日後的業績表現，倘股份價格於

三年歸屬期內上升，長期現金獎勵讓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有機會分享業務增長的成果。倘達致若干股價目標，長期現金獎勵項下應付現金長期獎勵承授人的款項將會隨之增加（惟以相等於目標金額的150%為上限）。利用長期現金獎勵以取代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讓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關鍵僱員提供長期獎勵機會，同時管理於2025年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

B. 向 Gendreau 先生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授出日	:	2025年6月12日
承授人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初始或目標股份數目 ⁽¹⁾	:	1,972,668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下限	:	493,167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上限	:	3,945,336
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4.54 港元
表現條件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經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增長率目標（而該等增長率目標乃按不變匯率基準與之前一年相比表示）而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於授出日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在設定績效目標時，宗旨是目標應具有充分挑戰性，以便在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認為可以達成的參數範圍內，按照股東的期望建立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增長率目標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將於授出通知內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受者。於每年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作出此類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的計算所得，以反映績效期內影響本公司的以下事件（倘此類事件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變更的影響；

- 資產撤減或者是減值或減值撥回導致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變動；
- 與出售或終止經營的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別（該等出售或終止經營為計劃之外）相關的計劃內未變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 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批准計劃的重組及員工遣散費；及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不尋常及不經常發生的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不尋常及特殊事件，

惟有關調整以長期獎勵計劃原則及股東與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一致為指引。

關於計入三年績效期的各年度的派付水平詳情如下：

	派付水平（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百分比）		
	2025年與2024年 相比 (1/3比重)	2026年與2025年 相比 (1/3比重)	2027年與2026年 相比 (1/3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按派付水平之間的實際表現計算。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 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
- ： 2028年6月12日，表現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扣減及撤回機制
- ：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適用於 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包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有權（就已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收回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及（就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減少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無

註釋：

- (1) 誠如通函中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歸屬股份數目將視乎適用於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

C. 向 Gendreau 先生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授出日：2025年6月12日

承授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

與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1,972,668

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4.54 港元

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7 年 6 月 12 日及 2028 年 6 月 12 日歸屬

表現條件及撤回機制：無

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包括基於授出日價值計算的 50% 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50% 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誠如通函中說明，透過提供基於本公司長期業績及股份價值長期增長的財務獎勵機會，長期獎勵計劃使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及有助於在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他管理人員。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尤其有助於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原因是股份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由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市值，因此可激勵長期表現並使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利益相一致，同時與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有助於有關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達致本公司持股指引規定的適用持股水平。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不適用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因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

有權尋求收回該個人所收取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由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條件影響，撤回機制被視作不必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無

D. 向 Gendreau 先生以外人士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授出日 :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授人 : 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 (Gendreau 先生除外)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
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
初始或目標股份總數
(1) : 2,274,831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
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
股份總數⁽¹⁾下限 : 568,708

與所授出績效掛鈎受
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
股份總數⁽¹⁾上限 : 4,549,662

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
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
價 : 每股股份 14.54 港元

表現條件 : 與上文 B.相同

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
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
期 : 2028 年 6 月 12 日, 有待表現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扣減及撤回機制 : 與上文 B.相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無

註釋:

(1) 誠如通函中說明,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歸屬股份數目將視乎適用於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

E. 向 Gendreau 先生以外人士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授出日	: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授人	:	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 (Gendreau 先生除外)
與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	:	2,274,831
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4.54 港元
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	:	所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7 年 6 月 12 日及 2028 年 6 月 12 日歸屬
表現條件及撤回機制	:	與上文 C.相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無

F. 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及17.04(2)條的規定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 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假設於歸屬後發行予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與 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關的股份上限為 12,742,497 股，日後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數目將為 43,961,304 股。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5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